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5

第17期(总第720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5年6月20日 第17期

(总第720期)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收购资格暂行规定的通知	桂政发[2005]18号(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军区关于调整驻桂部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发[2005]19号(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政企分开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61号(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补自治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62号(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西农村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广西农村教育“312工程”2005年自治区有关部门工作职责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63号(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64号(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雷震、段显仁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桂政干[2005]45—54号(13)
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	国务院令 第435号(14)

《公报》合订本邮购启事

本刊现有2003、2004年精装合订本,工本费每本均为72元,欢迎邮购并请在汇款单上注明“购×××年合订本”字样。

汇款地址:南宁市民生路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收 款 人:广西政报

邮政编码:530013

联系电话:0771—2626390 283720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收购资格暂行规定的通知

桂政发〔2005〕1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收购资格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收购资格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促进粮食有序流通，维护粮食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自治区的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的和尚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新设立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经营者），申请粮食收购资格，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经营者应当经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并向办理粮食收购资格申请的部门同级的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未取得粮食收购资格的，或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未办理工商登记的，均不得从事粮食收购活动。

第四条 经营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具有注册资金30万元以上，个体工商户具有注册资金3万元以上，并具有合法的资信证明；

（二）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拥有或者通过租借具有200吨以上，个体工商户拥有或者通过租借具有30吨以上符合国家粮食储存规定的粮食仓储设施；

（三）具有粮食检验资格的检验人员（含兼职人员）；

（四）具有与其收购品种、收购数量相适应的粮食质量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和计量器具（主要包括用于检测杂质、水分、温度等指标的仪器设备和计量秤），或者具有委托代理的法定粮食质量检验检测单位。

第五条 经营者申请粮食收购资格，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收购资格申请表》，并出具下列书面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营业执照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三）合法的资信证明；

（四）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

（五）有关检验检测仪器设备的证明材料，检验人员从业资格的有效证明，或者委托检验检测合同、协议。

已从事粮食收购业务、重新申请粮食收购资格的，应当同时提交上一年度粮食购销情况年报表。

第六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经营者粮食收购资格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受理。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者，依法作出授予粮食收购资格决定，签发《粮食收购许可证》，并公示；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作出不予授予粮食收购资格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和告知申请者依法享有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七条 取得粮食收购资格的经营者应当持《粮食收购许可证》向办理粮食收购资格申请的部门同级的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在经营范围中注明粮食收购；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但经营范围中没有粮食收购业务的，

应当向办理粮食收购资格申请的部门同级的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经营范围登记,在经营范围中注明粮食收购。

第八条 在本规定实施前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收购资格证》的经营者,应当在本规定实施之日起3个月内按本规定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重新申请粮食收购资格;逾期不申请的,不得再从事粮食收购活动。

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收购资格证》的经营者,在重新申请粮食收购资格期间仍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

第九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收购资格申请表》、《粮食收购许可证》由自治区粮食局按规定的

格式统一印制。

第十条 粮食收购资格管理的具体办法由自治区粮食局制定,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一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粮食,是指小麦、稻谷、玉米、杂粮及其成品粮。粮食收购,是指为了销售、加工或者作为饲料、工业原料等直接向种粮农民或者其他粮食生产者批量购买粮食的活动。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商业 粮食 收购 规定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军区关于调整 驻桂部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发〔2005〕1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各军分区(警备区),各县(市、区)人民武装部:

鉴于军地双方人事变动的实际,现决定调整充实驻桂部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革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的成员如下:

组 长: 张文学	自治区副主席	韦 波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副组长: 李绍庄	广西军区副司令员	吴殿禄	自治区地税局副局长
成 员: 罗建平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江建伟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邱祖强	自治区发改委副主任	黄显阳	自治区粮食局副局长
石文怀	自治区经委副主任	丁明强	自治区国税局副局长
何 军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郑耀明	柳州铁路局副局长
席鸿康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唐桂己	广西军区后勤部部长
岑可成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曾友信	陆军第四十一集团军后勤部部长
潘志金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周伏阳	广州军区桂林综合训练基地后勤部部长
张勤铭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谭 猛	桂林空军学院院务部部长
姚鸿业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舒跃华	联勤第二十分部参谋长
陈富芳	自治区交通厅纪检组组长		

驻桂部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革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广西军区后勤部,办公室主任由广西军区后勤部副部长张成林担任。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工作变动的,由驻桂部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自行调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军区
二〇〇五年五月三十日

主题词:军事 后勤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政企分开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6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自治区副主席的工作分工，李金早副主席不再担任自治区政企分开领导小组组长，自治区政企分开领导小组组长由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常务副主席郭声琨担任。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的分工，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郭文强不再担任自治区政企分开领导小组副组长，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滕冲任自治区政企分开领导小组副组长。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不变，具体人员变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增补自治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6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做好我区的艾滋病防治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增补自治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成员。现将增补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黄济健	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纪检组组长	黄健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沈德海	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陈其娴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陈伟雄	自治区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谢谨瑜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朱树华	自治区外事办公室纪检组组长	江建伟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李格训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岑汉康	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
黎明智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林国忠	南宁海关副关长
朱家枢	自治区建设厅纪检组组长	何伟	武警广西总队后勤部副部长

增补的成员职责分工由自治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另文下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卫生 疾病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西农村 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广西农村教育“312 工程”2005年自治区有关部门工作职责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6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农村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广西农村教育“312工程”2005年自治区有关部门工作职责》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日

广西农村教育“312工程” 2005年自治区有关部门工作职责

一、自治区教育厅工作职责

(一)工作任务。

1.“普九”攻坚计划。

(1)认真实施“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加强对项目实施工作检查和指导，及时总结和推广经验，推动“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项目的全面实施，抓好项目工程质量。

(2)认真实施“农村中小学远程教育项目”。建设学校模式一(教学光盘播放点)3700所、模式二(教学卫星收视点)2215所、模式三(计算机教室)403所，逐步提高农村中小学的教学质量和师资水平。

(3)抓好“扶贫关爱项目”实施工作。督促各地落实“两免一补”工作，设立相应的专项资金，完善管理制度。

(4)认真组织实施“学校减负项目”。全面了解各县“普九”欠债情况，检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偿还“普九”欠债计划、措施落实情况。

2.服务“三农”计划。

(1)配合自治区农业厅抓好“教育兴农金色项目”实施工作。办好农村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充分利用乡镇农民技术学校资源，加大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工作力度。

(2)配合有关部门抓好“劳动力转移培训项目”实施工作。一是进一步整合培训资源，指导符合条件的教育培训机构，申请使用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扶持资金，二是加强对新增农村劳动力进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并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工作。

(3)配合自治区科技厅抓好“农业先进实用技术传播项目”的实施工作。认真落实农业先进实用技术项目培训计划。

(4)实施“县级示范职业学校基地建设项目”工作。本年度重点建设10个左右县级中等职业学校示范基地。

3.城乡帮扶计划

(1)抓好“城市帮扶农村中小学项目”实施工作。通过继续实施“区内大中城市和县对县对口支持贫困地区学校工程”、“广东省对口支持广西贫困地区学校工程”，使项目工作取得更大成效。

(2)抓好“农村中小学教师和校长培训项目”实施工作。加强师资培训基地建设，积极推进教师教育信息化进程。争取本年度全区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达8万人以上，中小学教师学历提高教育达3000名左右，培训骨干教师500名以上。

(3)抓好“农民工子女就学服务项目”的实施工作。一是开展农民工子女就学情况专项调研，摸清

情况,完善有关政策,督促各地进一步落实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的责任;二是进一步完善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的入学制度;三是加强宣传引导,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就学工作的良好氛围。

(4)抓好“职业教育面向农村扩招项目”实施工作。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城市职业学校面向农村扩大招生任务的完成,推进城市职业学校与农村职业学校多种形式联合招生联合办学。

(二)目标要求。

1.通过“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项目的实施,完成2004年度中央下达我区的农村中小学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的建设计划,总投资资金21900万元,其中中央专项21000万元,自治区配套900万元,覆盖我区2004、2005年“两基”达标的29个县,建设项目学校174所,建设面积38.8万平方米;加大检查监督力度,争取年内完成建设任务,并通过验收。

2.通过“农村中小学远程教育项目”的实施,使全区项目启动县的农村初中基本具备计算机室,农村小学初步建立卫星教学收视点,农村小学教学点初步具备教学光盘播放设备和成套光盘。

3.通过“扶贫关爱项目”的实施,使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131.4万名农村中小学生能享受“两免一补”(免学费,免杂费,补助寄宿制学生生活费)。

4.通过“学校减负项目”的实施,逐步偿还“普九”欠债。

5.通过“县级示范职业学校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在5个30万人口以上的县(市)每县(市)建设在校生达1200人以上的合格学校1所,5个不足30万人的县每县建设在校生达600人以上的合格中等职业学校1所。

6.通过“城市帮扶农村中小学项目”的实施,使受援县的基础教育办学条件有较大的改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明显提高,“普九”攻坚工作步伐大大加快。

7.通过“农村中小学教师和校长培训项目”的实施,使全区中小学教师的学历合格率有所提高,中小学教师和中小学校长的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有明显提高。

8.通过“农民工子女就学服务项目”的实施,使全区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能与城市学生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本年度争取进城务工农民子女入学达到总数的60%左右。

9.通过“职业教育面向农村扩招项目”的实施,使全区的中等职业教育有较大的发展,争取完成本年度教育部下达我区中等职业学校18.5万人的招生任务。

(三)主要措施。

1.认真准备并按计划召开“全区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项目工作现场会”、“农村中小学远程教育项目会”、“全区‘扶贫关爱’项目工作现场会”、“全区农村学校减负项目工作现场会”、“城市帮扶农村中小学项目工作现场会”(与第9期支教工作经验交流会合开)、“全区中小学骨干教师培训经验交流会”等6个现场会,通过现场会,总结推广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明确目标任务,推动项目工作全面开展。

2.开展督查和专项检查,督促各级政府加强对教育工作的领导。积极配合自治区人大做好“两基”攻坚专项检查有关工作,继续组织自治区有关厅局老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督学和高校有关人员,对农村教育“312工程”实施情况进行重点督查,会同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审计厅等部门对教育进行专项检查,特别是要加强对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的督导评估。

3.开展审计工作,确保教育经费足额到位。认真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两基”评估验收进行事前审计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04〕190号)精神,积极协助审计部门做好本年度“普九”达标验收县的教育经费审计工作,督促县级人民政府依法保证教育经费投入,尤其是落实农村税费改革专项转移资金和中小学公用经费。

4.加大农村教育工作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继续组织有关新闻单位,做好农村教育“312工程”系列宣传报道活动,对实施农村教育“312工程”和“普九”攻坚的先进典型进行重点报道。

二、自治区发改委工作职责

(一)工作任务。

1.加强对我区“两基”攻坚规划实施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研究提出社会发展其他领域与“两基”攻坚工作相衔接、协调促进的政策建议。

2.指导编制农村教育发展总体规划 and 专项规划。将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纳入社会发展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努力增加投入,会同教育部门做好农村中小学的布局调整规划。

3.对口管理和组织实施国债和中央、自治区预

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教育项目。参与“中小学危房改造项目”、国家西部地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项目、“农村中小学远程教育项目”等项目的检查、监督工作。

4. 配合自治区教育厅、农业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科技厅做好“教育兴农金色项目”、“劳动力转移培训项目”、“农业先进实用技术传播项目”等项目的实施工作。

(二) 目标要求。

1. 全面掌握全区“两基”攻坚计划实施的有关情况,及时、准确做好相关数据的统计工作,加强“两基”攻坚规划实施工作的检查与指导。

2. 做好农村教育“312工程”项目实施的统筹、协调工作,确保项目工作顺利实施。

3. 及时将中央、自治区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农村教育项目下达各市,并加强宏观管理和指导。

(三) 主要措施。

1. 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掌握情况。会同自治区教育、财政、审计等部门开展教育专项检查,掌握全区“两基”攻坚和农村教育“312工程”的实施进展情况。

2. 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与协作。将了解到的“两基”攻坚和农村教育“312工程”项目实施中的突出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三、自治区财政厅工作职责

(一) 工作任务。

1. 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农村义务教育投入保障机制,建立健全农村教育“三保”(保工资、保运转、保安全)机制,督促各地依法保证教育经费“三个增长”。

2. 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新增教育经费主要用于农村教育的要求,督促各地严格执行自治区关于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用于农村义务教育的比例要求。

3. 督促各地合理安排财政支出,确保农村教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确保农村中小学的正常、安全运转。

4. 推动各地建立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助学制度。

5. 配合有关部门治理教育乱收费、认真查处违反规定平调、挪用、挤占中小学经费的行为。

(二) 目标要求。

1. 做好教育经费预算安排,确保教育经费的“三个增长”。

2. 按时足额拨付教育项目经费,确保“两基”攻坚及农村教育“312工程”项目顺利实施。

3. 完善对农村贫困家庭学生的资助制度,确保131.4万名农村义务教育贫困学生能享受“两免一补”。

(三) 主要措施。

1. 会同自治区发改委、教育厅、审计厅对教育投入进行专项检查,形成书面材料,向广西农村教育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作出专题报告。

2. 会同自治区审计厅做好县级“两基”评估验收前县财政对教育投入的审计,督促县级人民政府按国家法律、政策足额安排义务教育经费预算,并按时足额拨付,确保教育经费“三个增长”。

3. 完善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资金65%用于农村教育的配套政策。

四、自治区农业厅工作职责

(一) 工作任务。

1. 牵头实施“312工程”中的“教育兴农金色项目”。做好青年农民科技培训、骨干农民科技培训、绿色证书培训、农民科技书屋以及实用技术的普及培训等五个计划的实施。

2. 选派一批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到农村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and 中小学担任兼职指导教师,指导和支持学校开展职业技术教育。

3. 为农村职业学校培训农业技术教育师资,免费或优惠向农村职业学校提供先进农业新技术、新品种。

(二) 目标要求。

1. 通过“教育兴农金色项目”的实施,使全区农民接受先进技术培训达150万人次以上,并掌握1—2项实用技术。

2. 重点扶持300个科技示范村,带动10万户科技致富。

(三) 主要措施。

1. 落实培训计划。将培训计划分解到市、县(市、区)、乡(镇),落实到农户。

2. 落实经费。按自治区的有关要求,落实项目启动经费、项目培训经费,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开展。

3. 落实管理人员。自治区、县(市、区)、乡(镇)落实专人负责项目实施工作,加强对项目工作的检查和指导。

五、自治区科技厅工作职责

(一) 工作任务。

1. 牵头实施“312工程”中“农业先进实用技术

传播项目”。组织开展有利于农村教育的科研及其成果的推广应用工作。

2. 与教育、农业等部门密切合作,积极推进“农科教三结合”,推动农村教育综合改革深入发展。

3. 组织科技人员指导和帮助县级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建设农村先进实用技术示范基地,帮助培训县级中等职业学校农类师资队伍;面向农村中小学生学习农业科技知识、科技方法,开展科技小发明活动,提高农村学生科技素质和创新意识。

4. 大力开展农村学校课内外科技活动,举办农村青少年科普巡回展、报告,组织农村学生参观科研院校、重点实验室,参加各类科技竞赛。

(二) 目标要求。

1. 通过“农业先进实用技术传播项目”的实施,组织县级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乡镇农村成人文化技术学校每年向农民传授农村先进实用技术 3—5 项。

2. 通过项目的实施,使农村劳动力年培训率达 35% 以上,每个农户有一个劳动力通过培训并掌握 1—2 项实用技术,农民家庭人均收入有明显提高,帮助贫困户摆脱贫困。

(三) 主要措施。

1. 联合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供销社和市、县(市、区),共建一批星火学校,建立星火科技培训协作机制,培养农业先进实用技术传播师资队伍。

2. 充分发挥我区国家级星火学校和自治区级星火培训工作站的作用,面向农村基层,开展现代农业科技知识和农业先进实用技术的培训。

3. 组织实施一批科技项目,推动农村先进实用技术的传播。

4. 以科技活动周、科技下乡和科普讲座的形式,开展面向广大农民群众的科技咨询、科技讲座、科技培训及各类科技活动,普及科学知识,提高农民及农村青少年接受和应用农村先进实用技术的能力。

六、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工作职责

(一) 工作任务。

1. 配合农业厅实施“312 工程”中“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项目”,推动项目工作的全面实施。

2. 负责组织进城务工就业农民的职业技能培训,引导和鼓励职业培训机构,根据就业市场需要实施联合办学,增加培训项目,扩大培训规模,积极引导达到规定培训时数的农民参加职业技能鉴定,配合农业厅等部门实施阳光工程。

(二) 目标要求。

1. 对拟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的农村劳动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2005 年计划培训 19.75 万人。

2. 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整合培训资源。按照“政府推动,学校主办,部门监管,农民受益”的原则,积极组织和动员各种教育培训资源,充分发挥各类职业技术学校、就业训练中心和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作用。

(三) 主要措施。

1.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 2003—2010 年全国农民工培训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03〕79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农业厅等部门 2003—2010 年全区农民工培训规划的通知》(桂政办发〔2003〕184 号)精神,将 2005 年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技能培训 19.75 万人的任务分解到各市。确保培训计划的完成。

2. 抓好“转移就业品牌培训基地”建设。在全区建立一批转移就业品牌培训基地,对拟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农村劳动力开展引导性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

3. 以就业为导向,以提高农村劳动力的综合素质和职业能力为目的,根据劳动力市场的需求,大力开展订单培训和定向培训,促进转移就业。选择劳务输出量大,就业市场广阔,尤其是在广东等经济发达省市需求量大,有一定技能要求的职业(工种),有针对性的对农村劳动力开展转移就业前技能培训,重点开展劳务输出和就业市场急需的服务、建筑、制造加工等行业的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农村劳动力就业转移能力,打造我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品牌。

4. 指导各教育培训机构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和企业需求安排培训课程和培训内容,提高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职业技能培训的质量。属就业准入的工种,培训时间和内容达到国家职业标准相应等级规定要求的,培训结束后,鼓励学员在自愿的前提下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对具备相应条件并有创业意向的转移就业的农村劳动力开展创业培训,提供创业指导。

5. 实行积极的就业政策,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种侵害劳动者劳动保障合法权益的行为,禁止任何单位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童工。

七、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职责

(一) 主要任务。

1. 检查各地落实广西农村学校编制标准的情况,指导全区各地编制部门做好农村中小学编制核定工作。

2. 配合人事、教育部门做好代课教师清退有关

工作。

(二) 工作要求。

1. 严格执行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 根据广西农村中小學生源分散, 教学点多的实际, 合理核定编制。以核定编制为契机, 优化我区农村教育资源, 促进农村教育的健康、稳步发展。

2. 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各地, 开展清退代课教师工作时, 要从实际出发, 积极稳妥, 不搞一刀切, 不能采取简单粗暴的方式方法。

八、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工作职责

(一) 工作任务。

1. 协调解决作为学校劳动实践和勤工俭学的急需用地。

2. 会同自治区教育厅、发改委、财政厅做好西部地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实施的有关工作。

(二) 工作要求。

1. 高效、快速做好各种审批手续, 提供优质服务。

2. 根据我区的实际, 指导各地制定优惠政策, 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

保障。

九、自治区建设厅工作职责

(一) 主要任务。

1. 配合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做好“中小学危房改造项目”实施的有关工作。

2. 负责对全区中小学学校危房鉴定, 对危改工作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3. 会同自治区教育厅、发改委、财政厅等部门做好“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实施的有关工作。

(二) 工作要求。

1. 对“中小学危房改造项目”、“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的土建项目给予具体指导, 并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

2. 指导各地为项目实施制定优惠政策, 根据各地情况, 属于行政性收费或事业性、服务性收费的, 能免则免, 不能免的则降低收费标准。

主题词: 教育 农村 部门△ 职能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6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 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厅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03〕36号)和《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

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桂发〔2004〕2号), 自治区卫生厅是主管全区卫生工作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现将广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厅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作如下规定。

一、职责调整

(一)划出的职责。

1. 将食品、化妆品综合监管和保健品的审核职责交给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承担。
2. 将生产加工环节的食品卫生监督(不含卫生许可)职责交给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承担。
3. 将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职责交给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承担。

(二)增加的职责。

组建监测和预警系统,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全区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和农村卫生管理职责。

二、主要职责

根据上述职能调整,自治区卫生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负责提出全区卫生地方立法项目的建议;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依法组织和监督执行。

(二)研究拟订全区卫生事业发展的总体规划、战略目标和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参与研究拟订自治区卫生资源配置标准,统筹规划与协调全区卫生资源配置的实施。

(四)研究拟订全区农村卫生、城市基层卫生、妇幼卫生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服务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初级卫生保健规划、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母婴保健专项技术的实施。

(五)研究、指导全区医疗机构改革,组织实施医师资格认定标准、医务人员执业标准、医疗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并进行监督。

(六)依法监督管理血站、单采血浆站的采血工作及临床用血质量,负责协调组织全区无偿献血工作。

(七)研究拟订全区重点医学科技、教育发展规划,组织重点医疗卫生科研攻关,组织医疗卫生科技成果鉴定,负责医疗卫生科技成果的普及和推广应用工作。

(八)拟订全区卫生人才发展规划、卫生机构编制标准、卫生技术人员资格认定标准并组织实施。

(九)依法审批医疗卫生行政许可项目;依法监督管理医疗、保健、采供血等机构与人员的执业行为及服务质量;依法监督管理全区职业病、传染病、地方病的防治;依法监管食品卫生、化妆品卫生、环境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

生、农村卫生等工作。负责放射源的职业病危害评价管理工作,负责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及人员的准入管理;参与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工作,负责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医疗应急。

(十)制订全区卫生人员职业道德规范,进行法制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促进卫生系统的行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十一)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医疗卫生方面的对外合作交流工作,参与卫生部组织倡导的重大卫生外事活动,指导、监督卫生国际合作项目的实施。

(十二)贯彻中西医并重的方针,推进中医药的继承与创新,实施中医药现代化。负责指导和管理全区中医工作;对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学的医疗、护理、康复、保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协同有关部门对中药和中药机构、中医医疗器械的生产和使用以及中药生产流通领域实行业务监督指导。

(十三)贯彻落实国家爱国卫生工作方针、政策和措施,统筹协调自治区爱国会各成员单位完成爱国卫生的各项工作任务;组织制订全区创建卫生城市和农村改水、改厕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全民健康教育,动员全社会参与卫生工作。

(十四)负责自治区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按照规定管理自治区各部门有关干部医疗工作。

(十五)组织调全区卫生技术力量,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突发疫情、病情和自然灾害及其造成的伤病员实施紧急处置,防止和控制疫情、疾病的发生、蔓延。

(十六)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预警系统。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具体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监测、预警、疫情报告、调查和监督,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全区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和医疗救治工作。

(十七)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自治区卫生厅设 14 个职能处(室)。

(一)办公室。

协助厅领导处理政务和机关日常工作,协调和督办各处室的业务工作,制定厅机关各项工作制度;协调综合性政策调研和草拟工作;负责机关综合性会议组织、政务信息、新闻发布、卫生宣传、文电处理、秘书事务、机要保密、文书档案管理、群众来访、信访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自治区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负责协调安全生产和社会治安综合管理;联系卫生社团组织工作。

(二) 人事处。

研究草拟全区卫生人才发展规划,负责厅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国家公务员管理和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按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厅直属单位的领导干部考察、任免和报批工作;负责直属单位干部职工调配、出国出境人员政审和人事、编制、职称管理及劳动工资、福利保险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聘用和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负责厅机关、直属单位干部培训和技术工人岗位考核;协同有关部门草拟全区卫生专业技术职称晋升政策、标准,组织实施全区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工作;指导或协同做好职称聘任后的管理工作;做好厅直属单位高级专家及知识分子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性卫生系统评先表彰工作。

(三) 规划财务处。

协同有关部门草拟全区卫生事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规划全区卫生资源的配置;协助财政部门研究草拟全区卫生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及各项财务管理办法;协助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订卫生服务收费的政策标准,研究提出卫生服务价格建议;根据卫生发展规划与政策,协调有关部门争取和落实卫生事业发展的有关物质条件;组织全区重大卫生投资项目的立项和宏观管理;对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发展规划、财务、基本建设、技术改造、技术装备、国有资产实施管理和监督;负责全区大型医疗设备的规划布局;协调利用国内外资金工作;对区直医疗卫生单位财务收支、基建投资项目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组织指导本系统内部审计业务;负责卫生产业的指导以及卫生信息网络系统规划和卫生统计工作。

(四) 卫生政策法规处。

负责承办卫生行政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的计划、修改、论证、调研、审核等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卫生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以及卫生行政赔偿的审核工作;组织协调全区卫生系统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负责开展卫生法制宣传教育与培训工作。

(五) 卫生应急办公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

组建公共卫生监测和预警系统。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授权下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拟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收集、整理、分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资料并进行预测;检查应急经费、设备、设施、救治药品、医疗器械以及其他物资和技术的储备落实情况;组织预案培训和演练,指导各地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案,帮助和指导各地应对其他经常性突发事件的伤病救治工作;参与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工作,负责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医

疗应急;负责救灾、反恐、中毒、放射事故等重大安全事故中涉及公共卫生问题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组织重大伤亡事件的紧急医疗救护工作。

(六) 农村卫生管理处。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农村卫生方针、政策及各项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研究拟订全区农村卫生发展规划和农村卫生改革政策;指导农村卫生服务和业务工作;开展农村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试点,总结并推广经验;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建立;加强农村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卫生人才培养;协调开展农村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拟订卫生支农和卫生扶贫等相关政策、规划;负责实施国外政府、社会机构援助或捐赠的农村卫生项目;指导和监督农村卫生政策的落实。

(七) 卫生行政执法处。

组织实施卫生综合执法工作;负责拟订全区卫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负责对全区卫生执法、卫生执法机构及人员的监督和管理;依法监管传染病、地方病和职业病的防治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医疗卫生行政许可工作;负责食品流通环节和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的卫生许可和卫生监督,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卫生许可,卫生许可的主要内容是场所的卫生条件、卫生防护和从业人员健康状况的评价与审核;负责放射源的职业病危害评价管理工作,负责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及人员的准入管理;依法监管化妆品卫生、环境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职业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等工作,加强疾病预防控制监督;依法对医疗废物进行公共卫生监督;综合协调对医疗保健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采供血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秩序;查处违反卫生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组织协调和承担有关大案要案的查处及督察督办工作。

(八) 妇幼保健与社区卫生处。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妇幼卫生、社区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草拟妇幼保健与生殖健康、社区卫生相关政策、法规,草拟并组织实施全区有关妇幼保健与生殖健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社区卫生、健康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目标、规划;依法对母婴保健工作进行管理、指导和监督;制订妇幼保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规范、人员培训计划、专项技术标准,指导母婴保健专项技术的实施;负责妇幼保健与生殖健康、社区卫生、健康教育信息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并发布全区计划生育技术规范;做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质量监督和业务指导;组织实施国家和自治区《妇女发展纲要》、《儿童发展纲要》中的妇幼保健指标;协同组织实施妇幼保健、社区卫生合作项

目;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

(九) 医政处。

负责草拟全区医疗业务的发展规划、规范性文件、服务标准和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草拟全区城乡各级各类医疗、疗养、康复、保健机构的规划与设置并组织实施;组织制订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准入标准、医疗服务质量标准和医疗诊疗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协助组织协调全区医疗紧急求援;组织指导全区医疗机构的评审工作;负责医疗卫生机构中与实施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制度有关的管理工作;负责医疗事故鉴定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医师、护士执业资格认定和医疗机构、医师、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工作;草拟老年卫生、精神卫生、康复医疗规划并组织实施;根据有关法规拟订供血机构服务质量、安全绩效的监督、评价、管理规范并组织实施;承担医疗广告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协调组织城市医疗支援农村工作;协助组织征兵体检、残疾人康复等工作。

(十) 疾病控制处(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贯彻执行国家传染病、职业病、地方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条例;草拟全区传染病、地方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及其他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疾病的防治规划、政策措施、管理制度、技术标准和全区爱国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指导实施和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对重大传染病、职业病、地方病的综合防治;发布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名录;对重大突发疫情实施紧急处置,控制疫情、疾病的发生和蔓延;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职业危害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进行审查,对职业病防护设施合格情况进行验收;对全区卫生监测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其他专业防病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卫生知识宣传与健康教育,普及卫生知识;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做好疾病防治工作和监督指导工作。指导卫生城镇建设和以农村改水、改厕为重点的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组织监督、检查、考核与评价;推进健康促进工作;承办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一) 科技教育处。

研究拟订全区重点医疗卫生科技发展规划及管理方法,确定卫生科技优先发展领域;负责医疗卫生科研计划和科技成果的普及、推广应用工作;拟订基础性研究、重大疾病研究、应用性研究的政策措施和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在广西的国家、部、省级医疗卫生科研项目的攻关;拟订全区医学教育

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继续医学教育、全科医学教育、住院医师岗位培训、乡村医生教育等成人教育管理工作;负责中等医学教育管理,指导学校专业建设和教学工作,实施医学教育质量监督和检查;联系广西卫生科技管理学会。

(十二) 国际合作处。

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方面的政府、民间的多边、双边合作与交流;协助卫生部参与国际组织倡导的有关卫生方面的重大活动及接待活动;组织协调我区与世界卫生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在医学卫生领域的交流与合作;负责组织我区医务人员劳务输出及国外进修学习和卫生系统出国人员外语水平考试工作;管理卫生部门港澳台卫生事务有关工作;管理外事行政业务及厅机关外事活动;负责援外医疗队的选派、培训和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卫生国际合作贷款项目的实施。

(十三) 保健处。

制订全区干部医疗保健工作计划、规章制度、保健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和协调做好来桂的中央和区外主要领导同志、知名人士、来访的外国元首、高级官员及保密外宾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国际性、国家、自治区级重要会议、大型活动的医疗保障、卫生防病及引发重大疾病的抢救工作;负责自治区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协调自治区、地市级领导干部危重病、疑难病的会诊及医疗救助工作;按照规定管理自治区各部门有关干部医疗工作;组织安排干部年度的健康检查;负责区直保健对象医疗费的管理和办理诊疗手续。

(十四) 中医管理处。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中医工作方针、政策和有关法规、条例;负责中医、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疗管理工作;研究拟订和实施全区中医工作的政策、规章、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对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护理等进行监督和业务指导;协助有关部门制定全区中医药、中西医结合、民族医药医疗、教学、科研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并协助组织实施;参与制定全区基本药物目录;负责中医医疗广告的审批和管理;协同有关部门对中药和中药机构、中医医疗器械的生产和使用以及中药生产流通领域实行业务监督指导;联系相关中医社会团体。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负责厅机关和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职工的管理工作;组织厅机关离退休干部阅读、学习文件和参加政治活动;负责落实厅机关离退休干部的生活待遇;开展离退休干部文化、体育活动;办理厅机关离退休干部的丧葬和善后处理事宜;负责对厅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并转发和传达有关文件;负责厅机关和直属单位离

退休干部的来信来访和统计汇总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部门的人员培训、奖励、表彰、经验交流、工作调研等;承办厅领导交办的其他有关离退休干部工作的事宜。

机关党委。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负责厅机关和在南宁厅直属单位党的建设,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协助厅党组做好厅机关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全区卫生系统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的工作;协助厅党组开展全区卫生行业精神文明建设活动;负责厅机关和直属单位群团组织和统战工作;配合人事处对厅机关、直属单位领导干部进行考核和民主评议。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卫生厅机关行政编制 57 名(不含纪检

监察编制)。其中:厅长 1 名,副厅长 3 名,处级领导职数 27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

五、其他事项

关于职业卫生监督管理的职责分工。自治区卫生厅负责拟订职业卫生地方性法规和行政性规章、标准,规范职业病的预防、保健、检查和救治,负责职业卫生服务机构资质认定和职业卫生评价及化学品毒性鉴定工作。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有关违法行为。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规定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雷震、段显仁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雷震同志任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5]45号 2005年5月31日)

段建宝同志任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广西地质矿产集团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5]46号 2005年5月31日)

林日华同志任自治区法制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5]47号 2005年5月31日)

陈维同志任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段显仁同志的自治区建设厅总工程师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5]48号 2005年5月31日)

郎耀秀、罗之勇同志任河池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5]49号 2005年5月31日)

农克良同志任南宁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试

用期一年);

免去李明辉同志的南宁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职务;

黄著荣同志任南宁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副厅级调研员。

(桂政干[2005]50号 2005年5月31日)

李海同志任广西财经学院副院长。

(桂政干[2005]51号 2005年5月31日)

免去李海同志的广西教育学院副院长职务。

(桂政干[2005]52号 2005年5月31日)

免去苏湘群同志的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5]53号 2005年5月31日)

免去杨崇德同志的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助理巡视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5]54号 2005年5月31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35 号

《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已经2005年5月11日国务院第8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5月31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九日

第一条 为了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加快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增进民族团结，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民族政策的宣传教育，依法制订具体措施，保护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影响民族团结的问题，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第三条 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是公民的职责和义务。

民族自治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切实保障宪法和法律在本地方的遵守和执行，积极维护国家的整体利益。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开展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各项活动，对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条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在制订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时，应当听取民族自治地方和民族工作部门的意见，根据民族自治地方的特点和需要，支持和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人力资源开发，扩大对外开放，调整、优化经济结构，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加速发展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各

项事业，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六条 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促进民族自治地方加快发展。未列入西部大开发范围的自治县，由其所在的省级人民政府在职权范围内比照西部大开发的有关政策予以扶持。

第七条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民族自治地方的实际，优先在民族自治地方安排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其他专项资金和政策性银行贷款，适当增加用于民族自治地方基础设施建设的比重。

国家安排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需要民族自治地方承担配套资金的，适当降低配套资金的比例。民族自治地方的国家扶贫重点县和财政困难县确实无力负担的，免除配套资金。其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地方事务的，由中央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建设资金负担比例后，按比例全额安排；属于中央事务的，由中央财政全额安排。

第八条 国家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西部大开发战略，优先在民族自治地方安排资源开发和深加工项目。在民族自治地方开采石油、天然气等资源的，要在带动当地经济发展、发展相应的服务业以及促进就业等方面，对当地给予支持。

国家征收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在安排使用时，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的投入，并优先考虑原产地的民族自治地方。

国家加快建立生态补偿机制，根据开发者付费、受益者补偿、破坏者赔偿的原则，从国家、区域、产业三个层面，通过财政转移支付、项目支持等措施，对在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区建设等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作出贡献的民族自治地方，给予合理补偿。

第九条 国家通过一般性财政转移支付、专项财政转移支付、民族优惠政策财政转移支付以及其他方式，充分考虑民族自治地方的公共服务支出成本差异，逐步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财政转移支付力度。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种专项资金的分配，应当向民族自治地方倾斜。

上级财政支持民族自治地方财政保证民族自治地方的国家机关正常运转、财政供养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基础教育正常经费支出。

上级人民政府出台的税收减免政策造成民族自治地方财政减收部分,在测算转移支付时作为因素给予照顾。

国家规范省级以下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确保国家对民族自治地方的转移支付、税收返还等优惠政策落实到自治县。

第十条 国家设立各项专项资金,扶助民族自治地方发展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

中央财政设立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和民族工作经费。资金规模随着经济发展和中央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增加。地方财政相应设立并安排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和民族工作经费。

第十一条 国家帮助民族自治地方拓宽间接和直接融资渠道,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的金融扶持力度。

国家合理引导金融机构信贷投向,鼓励金融机构积极支持民族自治地方重点建设和农村发展。上级人民政府安排的国际组织和国外政府赠款以及优惠贷款,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向民族自治地方倾斜。

第十二条 国家完善扶持民族贸易、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和传统手工业品生产发展的优惠政策,在税收、金融和财政政策上,对民族贸易、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和传统手工业品生产予以照顾,对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实行定点生产并建立必要的国家储备制度。

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与外国接壤的民族自治地方依法与周边国家开展区域经济技术合作和边境贸易。

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在与外国接壤的民族自治地方边境地区设立边境贸易区。

国家对边境地区与接壤国家边境地区之间的贸易以及边民互市贸易,采取灵活措施,给予优惠和便利。

第十四条 国家将边境地区建设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加快边境地区建设,推进兴边富民行动,促进边境地区与内地的协调发展。

国家对巩固边防、边境安全具有重大影响的边境地区居民,在居住、生活、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等方面采取特殊措施,加大扶持力度。

第十五条 上级人民政府将人口较少民族聚居的地区发展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扶持力度,在交通、能源、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广播影视、文化、教育、医疗卫生以及群众生产生活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第十六条 国家加强民族自治地方的扶贫开发,重点支持民族自治地方贫困乡村以通水、通电、通路、通广播电视和茅草房危房改造、生态移民等为

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农田基本建设,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民族自治地方的扶贫开发。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民族自治地方发展非公有制经济,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民族自治地方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以及其他领域的建设和国有、集体企业改制。

第十八条 国家组织和支持经济发达地区与民族自治地方的对口支援。通过劳动密集型和资源加工型产业的转移、技术转让、交流培训人才、加大资金投入、提供物资支持等多种方式,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加速经济、文化、教育、科技、卫生、体育事业的发展;鼓励和引导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以及社会各方面力量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的支持力度。

民族自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引导和组织当地群众有序地外出经商务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切实保障外来经商务工的少数民族群众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国家帮助民族自治地方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大力支持民族自治地方有重点地办好寄宿制学校;在发达地区普通中学开设民族班或者开办民族中学,其办学条件、教学和管理水平要达到当地学校的办学标准和水平。

国家采取措施,扶持民族自治地方因地制宜发展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发展普通高中教育和现代远程教育,促进农村基础教育、成人教育、职业教育统筹发展。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以多种方式在民族自治地方办学,积极组织发达地区支援民族自治地方发展教育事业。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民族自治地方义务教育纳入公共财政的保障范围。中央财政设立少数民族教育专项补助资金,地方财政相应安排少数民族教育专项补助资金。

国家积极创造条件,对民族自治地方的边境地区、贫困地区和人口较少民族聚居地区的义务教育给予重点支持,并逐步在民族自治地方的农村实行免费义务教育。

第二十一条 国家帮助和支持民族自治地方发展高等教育,办好民族院校和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民族预科班、民族班。对民族自治地方的高等学校以及民族院校的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招生,给予特殊的政策扶持。

各类高等学校面向民族自治地方招生时,招生比例按规模同比增长并适当倾斜。对报考专科、本科和研究生的少数民族考生,在录取时应当根据情况采取加分或者降分的办法,适当放宽录取标准和条件,并对人口特少的少数民族考生给予特殊照顾。

第二十二条 国家保障各民族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自由,扶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处理工作;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汉字;鼓励民族自治地方各民族公民互相学习语言文字。

国家鼓励民族自治地方逐步推行少数民族语文和汉语文授课的“双语教学”,扶持少数民族语文和汉语文教材的研究、开发、编译和出版,支持建立和健全少数民族教材的编译和审查机构,帮助培养通晓少数民族语文和汉语文的教师。

第二十三条 国家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建立健全科技服务体系 and 科学普及体系。中央财政通过国家科技计划、科学基金、专项资金等方式,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科技工作的支持力度,积极支持和促进民族自治地方科技事业的发展。

第二十四条 上级人民政府从政策和资金上支持民族自治地方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发展,加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扶持具有民族形式和民族特点的公益性文化事业,加强民族自治地方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培育和发展民族文化产业。

国家支持少数民族新闻出版事业发展,做好少数民族语言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的译制、制作和播映,扶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出版物的翻译、出版。

国家重视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和发展,定期举办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少数民族文艺会演,繁荣民族文艺创作,丰富各族群众的文化生活。

第二十五条 上级人民政府支持对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名胜古迹、文物等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抢救,支持对少数民族古籍的搜集、整理、出版。

第二十六条 上级人民政府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资金投入以及技术支持,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传染病、地方病和寄生虫病,建立并完善农村卫生服务体系、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减轻民族自治地方贫困群众医疗费用的负担;各级人民政府加大对民族医药事业的投入,保护、扶持和发展民族医药学,提高各民族的健康水平。

上级人民政府制定优惠政策,鼓励民族自治地方实行计划生育和优生优育,提高各民族人口素质。

第二十七条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加快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制度,形成与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

第二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领导

人员中应当合理配备少数民族干部;民族自治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当依法配备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民族领导干部,在公开选拔、竞争上岗配备领导干部时,可以划出相应的名额和岗位,定向选拔少数民族干部。

民族自治地方录用、聘用国家工作人员时,对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予以照顾,具体办法由录用、聘用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九条 上级人民政府指导民族自治地方制订人才开发规划,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积极培养使用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民族的各级各类人才。

国家积极采取措施,加大对少数民族和民族自治地方干部的培训力度,扩大干部培训机构和高等院校为民族自治地方培训干部与人才的规模,建立和完善民族自治地方与中央国家机关和经济相对发达地区干部交流制度。

国家鼓励和支持各级各类人才到民族自治地方发展、创业,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为他们提供优惠便利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对到边远、高寒等条件比较艰苦的民族自治地方工作的汉族和其他民族人才的家属和子女,在就业、就学等方面给予适当照顾。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每年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截留国家财政用于民族自治地方经费的,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截留的经费,并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部门违反本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本规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上级人民政府,是指民族自治地方的上级人民政府。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自治区和辖有自治州、自治县的省、直辖市人民政府在职权范围内,根据本规定制订具体办法,并将执行情况向国务院报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2005年5月31日起施行。

主题词:民族 民族区域自治 规定